

第二篇 詐取財物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一）事實概述

某縣府警局巡官甲經民眾檢舉於出任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期間，多次指示同仁代簽不實之出入登記，詐領加班費，疑涉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⁹，雖地檢署偵查終結查無詐領犯罪事實，據予簽結，惟檢察官亦函請該局檢討代簽行政違失，政風室經查甲多次指示同仁代簽涉有行政違失，受指示同仁（總計14位）違反勤務規定執行代簽，及渠上級長官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核可移送考績會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指示同仁代簽出(入)登記簿，據以領取超勤加班費，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經該局考績會決議記過1次，並調非主管職務，相關人員則因考核監督不周及代簽事由，分別予以記過一次、申誠二次或申誠一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17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8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第9條第1項：「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三）廉政小叮嚀

1.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應知法守法以為人民之表率，詐領加班費之行為，除有觸法之虞更導致自身受到行政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
2. 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雖因查無犯罪事實據經檢察機關核予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違反勤務規定涉有行政違失，相關人員及其上級長官亦因此遭受連坐處分，此案例深值警察機關人員省思警惕。

⁸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⁹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案例18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疑製作不實帳冊資料，浮報該區隊及所屬同仁加班費並轉入自身及眷屬帳戶，8年間涉嫌詐領公款¹⁰達新臺幣3,000餘萬元。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行政責任部分，因涉案事證明確，該局迅即對甲議處，予以解僱處分；另分別針對甲之各級主管共9人，因涉有監督不周、疏於考核及處事不當等責，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及申誡等處分。
2. 相關法條：
 - （1）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47條第1項第4款：「本局職工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款情事外，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者，本局得比照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執行公務有舞弊行為者。」
 - （2）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廉政小叮嚀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¹⁰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19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一）事實概述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於99年間職司查緝隊隊長職務時，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

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5萬多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爰於102年7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102年12月提起公訴在案。

（二）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任職查緝隊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提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
- 相關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廉政小叮嚀

- 本案前查緝隊長所為詐領諮詢費用等行為，所得利益甚微，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不僅將受刑罰處罰，將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實為不智。
- 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本應依法行事，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知法犯法，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



案例20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一）事實概述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A處員工疑透過B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人員涉犯不法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偵查，發現除A處外，尚有其他數機關員工涉案，經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共計策動113人前往南調組辦理自首¹¹，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3百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於101年9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消費名義，向各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行為，經各機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及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國家施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落實社會正義及維持社會秩序等目標，而具體作為有賴每位公務員盡忠職守、善盡本分，以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孜孜矻矻、汲汲營營的努力。
2. 相關人員在公務機關服務，請領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與業者共謀，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雖然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¹¹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案例21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B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於101年9月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向申領換照之牙醫師乙謊稱需繳納逾期換照罰鍰費用，使申請人乙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製作不實之收據予乙收執。該局政風室獲悉上情後，於101年策動並陪同甲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¹²。

另甲利用承辦「醫師人員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機會，謊稱需繳納罰鍰費用，使乙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並提供製作不實收據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¹³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1條¹⁴變造公文書罪。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於101年12月提起公訴。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以換證裁罰，自行塗改規費收據，向申請換照人乙收取費用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0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2次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6點第10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衛生稽查工作包含醫療、藥品、護理、食品衛生、菸害防治等項目，稽察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外，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眾衛生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2. 甲從事稽查工作多年，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除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聲譽，破壞民眾對公部門的期許。全案雖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但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相當嚴格。因此，人在公門好修行，有些分際萬萬不可輕觸，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¹²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当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¹³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¹⁴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101年7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

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¹⁵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102年6月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2.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眾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专业、誠信及清廉形象。
2.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¹⁵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23

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係內政部營建署A分署副工程司，負責都市計畫案之規劃業務，甲以其配偶之名義登記成立B公司，在外招攬都市計畫規劃案件，讓乙、丙等人誤以為甲有權力可幫忙取得開發案核准證明，或佯稱有辦法協助取得工程計畫BOT案，因而詐取財物，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依共同連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等有罪定讞。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員因案判刑予以免職處分。

2.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交付，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廉政小叮嚀

甲身為國家公務員，不知潔身自愛，反假藉職銜詐取財物，最終不但受刑事責任追究，亦遭免職處分，善惡存乎一心，觸犯法紀僅在一念之間，宜引以為戒，自持警惕。



案例24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警員甲明知已調離原派出所，無權再就該所轄區內事務舉發違規，惟渠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100年10月間對某家電企業社負責人乙訛稱渠將減少至該處開單告發違規次數，乙乃信以為真，遂指示店長丙將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中古電視機送往甲指定處所，甲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¹⁶。

案經地檢署於101年10月間偵查終結，認「本件被告上開所為固屬有違官箴，惟因與貪污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依罪刑法定原則，自難遽以刑罰相繩」，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¹⁷為不起訴處分。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雖甲業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惟渠向業者乙訛稱減少開單次數並收受財物之行為損壞警察人員聲譽甚鉅，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遂簽陳機關首長追究甲行政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項第16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三）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當依法行政，切勿存有貪婪之心，仗職務之便詐取民眾財務，獲取不當利益，其知法犯法之行徑，藉勢藉端強募財物，並欺瞞民眾信任，影響警務機關公信力甚鉅。

¹⁶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¹⁷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